

01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4年度台聲字第465號

03 聲 請 人

04 即被上訴人 何美慧

05 吳宗欣

06 陳金鶯

07 黃宇閔

08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即上訴人吳采鶯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（本
09 院114年度台上字第556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
10 定如下：

11 主 文

12 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四萬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8 日

14 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

15 審判長法官 林 金 吾

16 法官 高 榮 宏

17 法官 蔡 孟 珊

18 法官 藍 雅 清

19 法官 陳 靜 芬

2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1 書 記 官 林 蔚 菁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4 日